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8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1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六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责是：

-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 （二）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 （四）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
- （五）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 （六）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 （七）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 （八）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九）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审判辅助、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 （十）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 （十一）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 （十二）承办其

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院内设 10 个职能(庭)室，派出机构 7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查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永安人民法庭、温泉人民法庭、马桥人民法庭、横沟人民法庭、汀泗人民法庭、双溪人民法庭、高桥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1	栏 次	2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32.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150.1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75.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81.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5.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08.04	本年支出合计	57	3,927.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927.14	总计	60	3,927.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908.04	3,432.20	0.00	0.00	0.00	0.00	475.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31.01	2,655.57	0.00	0.00	0.00	0.00	475.44
20405	法院	3,131.01	2,655.57	0.00	0.00	0.00	0.00	475.44
2040501	行政运行	2,238.19	2,201.34	0.00	0.00	0.00	0.00	36.8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77	50.00	0.00	0.00	0.00	0.00	163.77
2040504	案件审判	679.05	404.23	0.00	0.00	0.00	0.00	274.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07	580.67	0.00	0.00	0.00	0.00	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1.07	580.67	0.00	0.00	0.00	0.00	0.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78	14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41	244.14	0.00	0.00	0.00	0.00	0.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88	189.75	0.00	0.00	0.00	0.00	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96	19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96	19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96	195.9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927.14	3,017.99	909.1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50.11	2,240.97	909.1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150.11	2,240.97	909.1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38.19	2,238.19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77	2.78	211.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98.15	0.00	698.1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07	581.0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1.07	581.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78	146.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41	244.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88	189.8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96	195.9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96	195.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96	195.9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32.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55.57	2,655.5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0.67	580.6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5.96	195.9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32.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32.20	3,432.2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3,432.20	总 计	64	3,432.20	3,432.2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32.20	2,980.75	451.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55.57	2,204.12	451.46
20405	法院	2,655.57	2,204.12	451.46
2040501	行政运行	2,201.34	2,201.3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2.78	47.23
2040504	案件审判	404.23	0.00	404.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67	580.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0.67	580.6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78	146.7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14	244.1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75	189.7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96	195.9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96	195.9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96	195.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0.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10.24	30201	办公费	11.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23.8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22.2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14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9.75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02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1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退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49.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8.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8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7			
	人员经费合计	2,794.41		公用经费合计				18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说明：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说明：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0	0.00	0.00	0.00	0.0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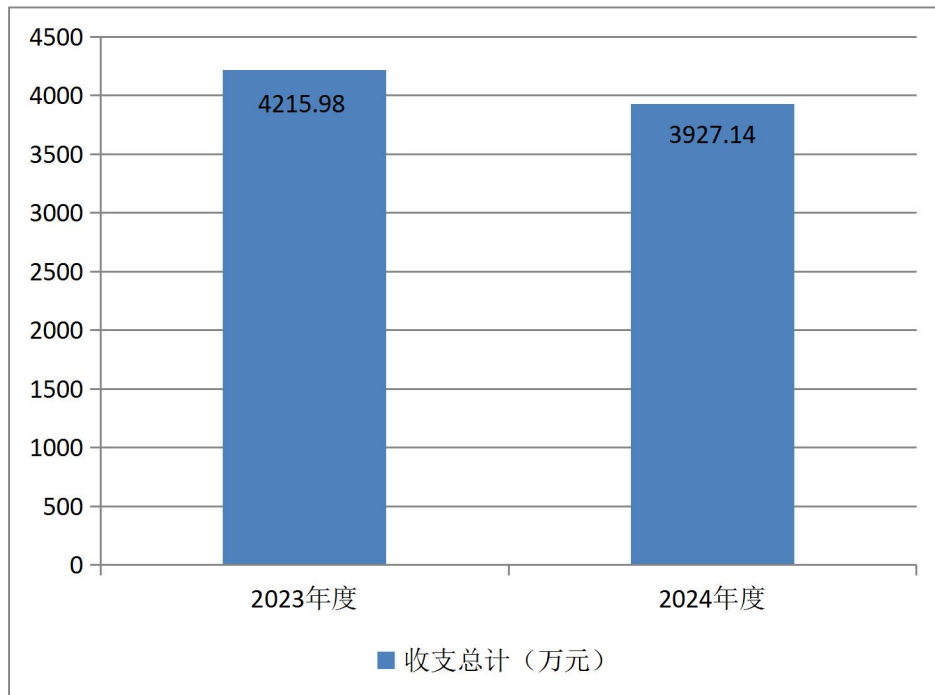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927.1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8.84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数较上年度减少 145.79 万元，地方财政支持经费较上年度减少 64.0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度减少 79.01 万元，导致其他收入减少，相应支出也有所下降。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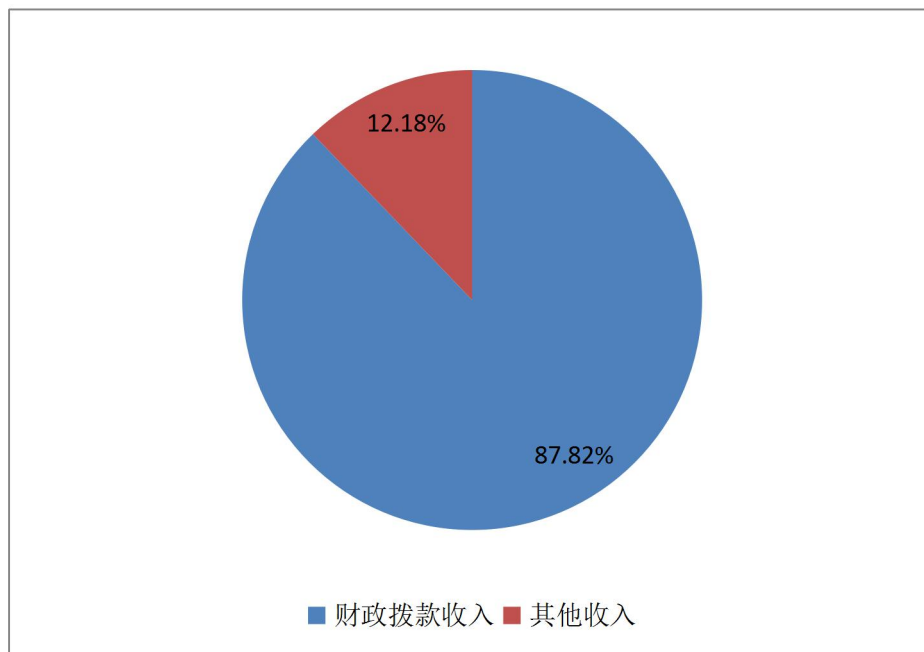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908.0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09.83 万元，下降 5.1%。其中：财政拨款收

入 3432.2 万元，占本年收入 87.8%；其他收入 475.8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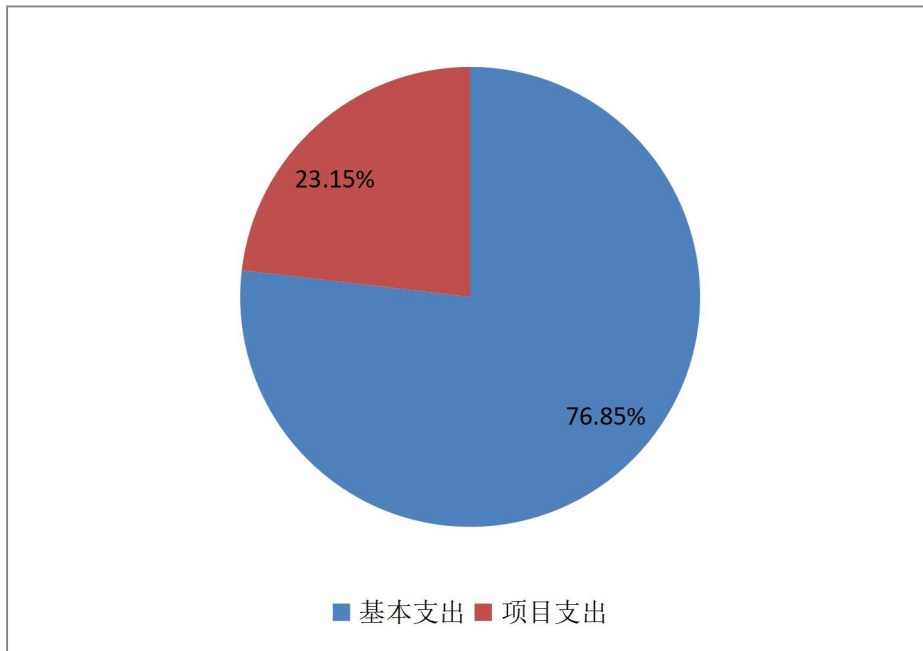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927.1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69.74 万元，下降 6.4%。其中：基本支出 3017.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9%；项目支出 909.1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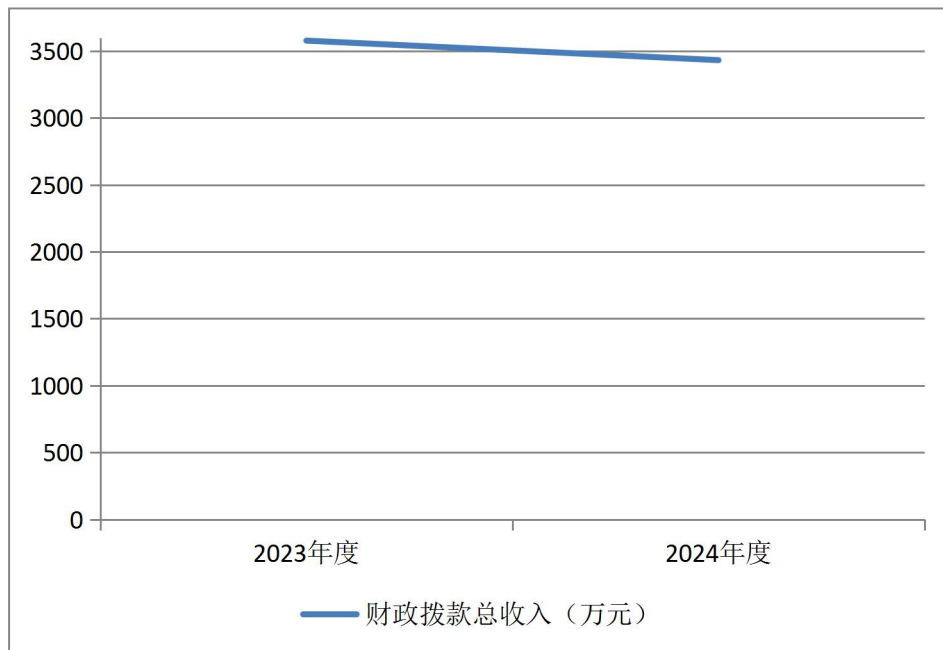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432.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5.79 万元，下降 4.1%。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4 年人员经费政策调整，导致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32.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5.7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4 年人员经费政策调整，导致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3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5.79 万元，下降 4.1%。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4 年人员经费政策调整，导致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3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2655.57 万元，占 77.4%。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0.67 万元，占 16.9%。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195.96 万元，占 5.7%。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6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55.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法院 2022 年和 2023 年法检绩效。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38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增拨了雇员制劳务费 19.04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46.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9.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80.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94.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86.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68.5 万元，下降 99.3%。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在其他资金中列支，较上年度减少 68 万元；公务接待人次较少，较上年度公务接待费减少 0.5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相比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减少 68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在其他资金中列支。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在其他资金中列支，主要用于公务车辆保险费、维修费、燃油费、年审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公务用车保有量 25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50%。决算数

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公务接待人次较少，较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减少了 0.5 万元。其中：

本年度无外宾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 万元，接待对象为开展公务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主要是开展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参加会议、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6 个，14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6.34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1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3.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0.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3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3.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7.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2.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404.23 万元，除不可预见费不纳入预算绩效自评范围资金外，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年初项目编制符合国家政策和法院的职责要求，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项目实施有序进行，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本单位在省及区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政协关心支持和最高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导下，忠实履职，担当作为，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全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总体上较好完成了整体绩效目标。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2024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6.01 万元，执行数为 166.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案件结案率 94.6%，执行案件执结率 92.6%，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98.9%，审限内

结案率 92.5%，司法救助人次 24 人，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2024 年度雇员制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8.22 万元，执行数为 238.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保障人数 45 人，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案多人少矛盾，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人才支持。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

增加财务部门与各业务部门的沟通，加强项目规划与管理，推动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

我院将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编制的主要依据，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预算

管理精细化、标准化。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故 2024 年决算公开表中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执行活动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资源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年度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2980.75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451.46	
年度目标		维护法院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保障办案所需的各项经费;保障信息化正常运行;完成本年度地方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98.04%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0%
			“三公经费”变动率	绩效基本型	≤0%	0%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绩效基本型	匹配、相符	匹配、相符
			工作计划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明确、具体、可操作、匹配	明确、具体、可操作、匹配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基本型	真实、完整、准确、规范、充分	真实、完整、准确、规范、充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合理	合理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充分、规范	充分、规范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	≤ 5%	8.37%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本型	≤ 5%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9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90%	71.56%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合理	合理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基本型	充分	充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完善	健全、完善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完善	较健全、完善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基本型	合规	合规	
	履职效能	案件审判	案件结案率	绩效基本型	≥ 90%	94.59%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绩效基本型	≥ 95%	98.9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绩效基本型	≥ 90%	96.70%

	案件执行	执行案件执结率	绩效基本型	≥ 90%	92.61%	
		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绩效基本型	≥ 95%	97.00%	
	案件调解	案件调解率	绩效基本型	≥ 20%	29.75%	
	信访	涉诉信访投诉率	绩效基本型	≤ 5%	1.53%	
	普法宣传	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绩效基本型	≥ 4 次	6 次	
	司法公开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	绩效基本型	≥ 99%	100%	
	基础建设 运维	“两庭”工程项目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 95%	100%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绩效基本型	≥ 98%	98%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依法审理各类案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绩效基本型	保障	保障
			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绩效基本型	促进	促进
		经济效益	优化法制化营商环境	绩效创新型	优化	优化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绩效基本型	促进	促进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创新型	提升	提升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创新型	提升	提升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绩效创新型	100%	100%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绩效基本型	科学合理、符合单位发展需求	科学合理、符合单位发展需求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绩效创新型	6%	8%	
		科技支撑	信息化软件系统日常维护计划完成率	绩效创新型	≥98%	98%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法活动群众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90%	98%
		联系部门满意度	信息化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99%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预算调整率 > 5%，未完成的原因：年初预算不含法检绩效，年中增拨了 2022 年和 2023 年法检考核绩效 246.11 万元，以及增拨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19.04 万元，造成预算调整率 > 5%。</p> <p>2.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指标只有 71.56%，未完成的原因：根据咸中法〔2024〕2 号《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小额诉讼程序使用的规定（试行）〉的通知》，小额诉讼案件按规定减免诉讼费用；往年应退未退的诉讼费在 2024 年清退，2024 年诉讼费正常退费较多；因全国经济下滑受大环境影响，案件难以执行，应收的诉讼费、罚没收入收取受到很大影响，造成非税收入预算不能完成。</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继续与各部门加强沟通联系，根据上级的要求以及本院工作情况制定合理指标值，促进工作效率提高；</p> <p>2. 法院内部提高业务素质，加强审判管理；</p> <p>3. 争取最大程度的资金支持，以保障各项工作的需要。</p>					

二、2024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6.01	166.01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案件受理数	≥15000 件
	全年各类案件审结数	≥14400 件		20642 件	
	案件结案率	≥90%		94.59%	
	案件结收比	≥90%		94.59%	
	执行案件执结率	≥90%		92.61%	
	质量指标	一审判决案件被改判发回重审率	≤5%	1.06%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95%	98.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三、2024 年度雇员制劳务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 年度雇员制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雇员制劳务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8.22	238.22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 员劳务费保障人数	≥ 36 人	45 人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 98%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缓解案多人少矛盾，为审判执行工 作提供人才支持	达成	达成	
偏差大或目标未 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